10.7
MONDAY
申命記
14:1-29

你們不可忘記住在你們城裏的利未人，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產業。每三年的最後一年，你們要把當年的十分之一運到城裡儲存。這些存糧是要供應沒有自己產業的利未人，以及你們中間的外僑、孤兒，和寡婦。他們可以按需要領取糧食。你們這樣做，上主—你們的上帝就會在你們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給你們。（申命記14:27-29）

奉獻不是比賽

摩西規定以色列人要從每年的收成中拿出10分之1，奉獻給上主，作為對上主賜予的感恩與回報。此外，每3年的最後一年，要把當年的10分之1存糧作為社會福利，除了分配給外僑、孤兒和寡婦等社會中的弱勢群體，也要供應沒有自己產業的利未人，好讓這個支族能夠專職於聖殿服事、無後顧之憂。

固然，樂意付出自己所擁有的、服事於聖工，是一件美事，但有些教會要求信徒要多多奉獻，並宣稱奉獻得愈多，上主就會「回報」更多的「祝福」——這種帶著投資報酬心態的錯誤教導，其實已經失去奉獻真正的意義。

「每個人都應該按照自己的心願捐助，不猶豫，不勉強，因為上帝喜愛樂意奉獻的人。」（林後9:7）奉獻不是比大小的數字遊戲，更不是為了求得更多的回報。而奉獻也不是只有金錢，我們也可以獻上自己的時間和才能，除了感謝上主的恩典，並供給教會運作、支持牧者和全職同工的生計外，更要好好運用，成為社會中有需要的人的幫助。

排中瑪家區聯禱網錄專輯 為宣教大樓基金奉獻

2019年6月30日，排灣中會瑪家區聯禱網之11間教會齊聚在瑪家教會，舉辦今年度之「聖詩歌合聲之美」觀摩會。各教會獻唱之詩歌已錄製為專輯，待未來發行，義賣所得將奉獻給排灣中會宣教大樓原地重建之基金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鑒察人心的上主，求祢使我真實體會到祢的恩典常在，使我甘心樂意的將金錢或時間奉獻給祢，分享主恩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